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權利，顧及本校行政運作順暢、促進教育發展，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聘約。
- 第二條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其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由校長同意，未依限提出或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未經同意，視為違約。
教師有前項違約情事，處以違約金，其金額如下：
一、寒暑假未依限提出者，處以二萬元之違約金。
二、學期中解約離職者，計算至學期結束，每一個月處以二萬元之違約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三條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科目，於每學期本校指定日前完成課程計劃，以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本校應依員額編制、實際狀況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授課節數編配原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校各處、室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工作上之正當要求；教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配合學校辦理行政工作或其他有關活動。
教師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應配合參加本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之有關教育活動；並於活動後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一次為七年，初聘及續聘之聘期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減班超額及辦理退休之教師，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之約束。
教師之敘薪、待遇、福利、獎懲、考核、退休等工作條件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校並應提供教師安全、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教師應準時出勤，差假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應出席學校各種有關會議、進修或活動。
教師負有班級事務經營、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教師任職期間，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第六條 本校及教師辦理教育有關之活動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宗教信仰或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第七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應隨時與家長就學生教育事宜相互溝通，並不得妨害學生身心之健康與教學之進行。如溝通有困難時，由本校提供協助。
- 第九條 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方法等，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
- 第十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
寒、暑假期間，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但執行有困難者，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教師每一學期連續曠職滿七日或累計滿十日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課後補習者，由教育局依訂定之高雄市處理教師補習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 第十四條 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附錄：請參閱【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第十五條 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六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本校應向該教師求償。
- 第十七條 本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
本校行使抵銷權時，得於教師待遇中扣抵。

-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本聘約，由本校提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不服前項本校之處理者，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請行政救濟；循司法救濟者，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聘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聘約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